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8MJ8B**

住所（住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木板桥文化****楼1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买提****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226****051005**

联系电话：17599****50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菜市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1月16日对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经营的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新疆阿塔米拉丝食品有限公司进货，食品名称为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日；规格1公斤/瓶）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2023X-J-SP37616），检验结果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购进清单、索证索票

登记本、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并告知当事人在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截止2023年12月28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请复检，检查当日买买****·吧克全程陪同检查。

经调查，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销售的阿塔米拉丝骆驼刺蜂蜜(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日；规格1公斤/瓶，进价30元/瓶，销售价35元/瓶，当时共购进100瓶，共进价3000元，销售70瓶销售金额2450元，剩余30瓶，由新疆阿塔米拉丝食品有限公司召回。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书(№: NO: 2023X-J-SP37616)证明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经营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蜂蜜”。

2. 《营业执照》证明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合法经营资质。

3、买买****·吧克身份证复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销售数量价格及现场不合格产品情况。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证明“蜂蜜”抽样基数8瓶。

6、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7、索证索票登记本、购货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证明该

店履行了购进查验义务。

本局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向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于田县阿塔****叶专卖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蜂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该店负责人买买****·吧克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提供购进查

验记录和购进清单、产品检验报告。截至案发时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购买者严重身体伤害，未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该店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上述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裁量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 一、警告；
- 二、免于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电子邮箱ytxs fj@163.com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